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880號

上訴人 泛皓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國清

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

被上訴人 賴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易字第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按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對待請求為抗辯，其成立與否經法院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該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即有上訴利益，自得對之提起上訴，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準駁宣示之拘束。倘係被告就其不利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並應將因此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效力而受不利益之數額，與其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合併計算之。本件被上訴人依契約及民法第 546 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車輛殘值及代墊款，原審認定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車輛殘值新臺幣（下同）49 萬 8,526 元、代墊款 76 萬 6,328 元，合計 126 萬 4,854 元部分為有理由；上訴人抗辯以其對被上訴人之車輛保險稅費 42 萬 4,294 元債權，及因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應賠償之 500 萬元債權，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抵銷部分，則為無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 126 萬 4,854 元本息之判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上訴人對之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說明，其上訴利益應將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數額 126 萬 4,854 元，及其主張抵銷之數額 126 萬 4,854 元合併計算之。基上，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已逾 150 萬元，不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上訴之列，不

01 因原審判決正本誤載為不得上訴而有不同，先予敘明。

02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4年間起任職於上訴人之公司，擔

03 任執行副總經理之職務，負責業務推廣，嗣於102年7月17日與上

04 訴人終止契約關係。伊於97年7月17日任職期間，出資128萬元，

05 上訴人則出資100萬元，雙方合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

06 （下稱系爭汽車），並約定於日後處分汽車之殘餘價值，依原始

07 出資比例分攤；系爭汽車嗣於102年9月5日以88萬8,000元出售，

08 所得款項由上訴人受領，伊自得依出資比例請求上訴人返還49萬

09 8,526元。伊於任職期間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原判決附表（下

10 稱附表）甲編號2至6，及附表丙等必要費用，合計共76萬6,328

11 元，亦得依民法第546條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至兩造並未簽

12 訂競業禁止契約，上訴人內部亦無相關競業禁止之約定，上訴人

13 請求伊賠償500萬元，並為抵銷之抗辯，並無理由等情。爰依契

14 約關係、民法第546條、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26

15 萬4,854元，及自102年9月19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

16 上訴人逾上述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後，已確定）。

17 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就系爭汽車成立類似合夥關係，系爭汽車之

18 出售款應先扣除合夥債務後始得分配；伊就系爭汽車支出保險費

19 39萬8,925元、修繕保養費23萬5,337元、稅捐費用12萬1,511元

20 （下稱系爭保險稅費），應由被上訴人依出資比例負擔42萬4,29

21 4元。被上訴人就附表甲編號2至6及附表丙之國內外出差及代墊

22 費用，並未依伊公司相關請款規則為申請，自不得請求。被上訴

23 人於任職伊公司期間，違反競業禁止義務而設立公司，應賠償伊

24 500萬元，爰以該500萬元及系爭保險稅費42萬4,294元之債權，

25 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6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126萬4,854元本息，判決駁回

27 上訴人該部分上訴，係以：被上訴人於94年至102年7月17日間擔

28 任上訴人之執行副總經理職務，於任職期間設立聯波企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下稱聯波公司）、昆山崇鼎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昆山崇

30 鼎公司）、朝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漢公司）之事實，為

31 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於任職上訴人期間，由被上訴人出資128

萬元、上訴人出資 100萬元，購買系爭汽車並登記在上訴人名下，雙方於 97年 7月 17日約定日後汽車處分之殘餘價值，按原始出資比例分攤。系爭汽車於 102年 9月 5日以 88萬 8,000元售出，售出款項均由上訴人受領，為兩造所不爭。系爭汽車係上訴人供其副總經理使用之業務車輛，僅因其額度限定為 100萬元，超過 100萬元額度部分由被上訴人自行出資負擔，兩造約定系爭汽車處分之殘餘價值，按原始出資比例分攤，並未就系爭汽車相關保險稅費亦約定依出資比例分擔，被上訴人依兩造之簽呈約定，依原始出資比例計算，請求上訴人返還 49萬 8,526元，尚無不合。上訴人抗辯兩造就系爭汽車係類似合夥關係，應先扣除系爭汽車相關保險稅費共 75萬 5,773元後始得分配云云，並無足取。被上訴人主張其擔任上訴人之執行副總經理職務，負責業務推廣，因業務需求須時常國內外出差拜訪客戶，而支出如附表甲編號 2至 6及附表丙等必要費用，業據其提出單據黏貼單等申請資料及上訴人公司會計陳思儒之電子郵件足憑。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執行副總經理，關於國內外廠商之業務推廣等事宜，均屬其業務範圍。附表甲編號 2至 6及附表丙等所載之費用，與一般公司允許員工國內外出差得報支之交通費、交際費、住宿費、餐飲費、雜項費用等情形並無不同，其申請金額亦非顯然不合理，堪認該費用係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執行職務所需之必要支出，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之費用，合計 76萬 6,328元，並無不合。依卷附 93年 3月 27日第一次股東籌備會議紀錄所示，足認公司股東於離職時始須簽立競業禁止條款，惟斯時上訴人尚未設立，難認兩造間已就離職後之競業禁止達成合意。該會議紀錄並無拘束被上訴人效力。依上訴人之員工廖子嫻 102年 8月 26、27日電子郵件所載，可知兩造就是否訂立競業禁止契約、訂立之內容為何，尚未達成任何合意，難認被上訴人已承諾簽訂競業禁止契約，或兩造已簽訂競業禁止契約。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違反離職後之競業禁止義務，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洵無足採。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設立之聯波公司、朝漢公司、昆山崇鼎公司，是否與上訴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倘係同類業務，是否因該競業行為獲有利益？上訴人是否因此受有損

01 害等，未經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以公司其他員工所簽立
02 之競業禁止契約，逕認被上訴人應賠償 500萬元，並以之與被上
03 訴人請求之金額為抵銷抗辯，並無理由。上訴人自 97年起持續多
04 年負擔系爭汽車之相關保險稅費，並未向被上訴人要求依出資比
05 例負擔，系爭汽車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上訴人支付系爭汽車相關
06 保險稅費，可作為公司經營成本費用，自應由上訴人繳納負擔，
07 上訴人抗辯支付系爭保險稅費共 75萬 5,773元，應由被上訴人依
08 出資比例負擔 42萬 4,294元，並以之與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為抵
09 銷抗辯，亦無足取。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汽車出
10 售款項 49萬 8,526元，及附表甲編號 2至 6及附表丙等之費用 76萬
11 6,328元，合計 126萬 4,854元本息，洵非無據等詞，為其判斷之
12 基礎。

13 按法院認定事實應依憑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由
14 心證斷定之，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15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惟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
16 之職權，然其認定須合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與證據法則，否則
17 即屬違背法令。查被上訴人於 94年至 102年 7月 17日間擔任上訴人
18 之執行副總經理職務，於任職期間設立聯波公司、昆山崇鼎公司
19 、朝漢公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所營事業包括機械安裝
20 業、電子材料零售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
21 參支付命令卷 39頁），而被上訴人為聯波公司之董事、昆山崇鼎
22 公司及朝漢公司之董事長；聯波公司、朝漢公司所營事業包括機
23 械安裝業、精密儀器零售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等，昆山崇鼎公司所營事業則為電子關聯設備及部件、電子設
25 計及開發等（參一審卷（一）54至 55頁；60至 62頁）；似見聯波公司
26 、朝漢公司所營事業之上開項目，與上訴人經營者相同，昆山崇
27 鼎公司所營事業之電子關聯設備及部件項目，與上訴人經營事業
28 之電子材料零售、光學儀器製造項目亦相近似，能否認其非經營
29 同類之業務？已滋疑義。上訴人提出朝漢公司向友達光電股份有
30 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報價單，時間在被上訴人任職期間；友
31 達公司於 101年 8月 26日至 102年 7月 17日間，並與聯波公司、昆山

01 崇鼎公司及朝漢公司進行多筆交易（參二審卷(一)71頁、100至113
02 -1頁）；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任職其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職務期
03 間，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上訴人同類之業務，而違反公司法第32
04 條之競業禁止規定，是否全無可採？非無再為研求之餘地。原審
05 未遑詳查究明，就上訴人所為該抵銷抗辯部分，遽為不利於上訴
06 人之論斷，自有未洽。本件事實既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
07 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就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
08 廢棄，非無理由。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0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林 大 洋

14 法官 陳 玉 完

15 法官 蕭 芳 菁

16 法官 鄭 雅 萍

17 法官 李 文 賢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